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西藏日报社印刷设备更新换代采购项目（1 包）

项　目　编　号：GZFCG2026-34439-002

采　　购　　人：西藏日报社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国坤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藏日报社印刷设备更新换代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1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4439

项目名称：西藏日报社印刷设备更新换代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798.00 万元（其中 1 包 2798.00 万元，2 包 1000 万元）

最高限价：3798.00 万元（其中 1 包 2798.00 万元，2 包 1000 万元）

采购需求：1 包卷筒纸轮转胶印机、2 包数码喷墨设备采购等设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调试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 包中标供应商需在 180 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的备货并具备交货条件，2 包中标供应商需在 90 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的备货并具备交货条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具体到货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另行通知。供货完成后自设备到货之日起计算，中标供应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可试生产状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政策、《财

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218.206.180.154:18088/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1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6 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218.206.180.154:18088/）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公告发布媒介:《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商报》上发布。

4.本项目各项公告在以上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 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系统,供应商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并使用企业 CA 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6.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若 1 包和 2 包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同一家单位，最终中标包由采购人择优确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日报社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朵森格路 36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891-6322577（请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拨打）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国坤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徽商宾馆 3 楼

联系方式：郝先生 17867609999（请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拨打）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先生

电 话：17867609999（请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拨打）

4.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西藏自治区财政厅（0891-6284713\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的其他描述如有矛盾，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1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西藏日报社印刷设备更新换代采购项目（1 包） 项目编号：GZFCG2026-34439-002
2.1	采购人	名 称：西藏日报社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朵森格路 36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891-6322577（请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拨打）
2.2	采购 代理机构	名 称：西藏国坤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徽商宾馆 3 楼 联系方式：郝先生 17867609999（请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拨打）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采购需求及标包划分	采购需求：卷筒纸轮转胶印机等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标包划分：2 个包，本包为 1 包。
3.3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798.00 万元 最高限价：2798.0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3.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5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供应商需在 180 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的备货并具备交货条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具体到货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另行通知。供货完成后自设备到货之日起计算，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标供应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可试生产状态。 合同履行地点：西藏日报社（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7	★分包	本次采购不允许分包
4.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5.3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计取，计算依据为中标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交纳形式：现金或转账； 3、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10.1	政策鼓励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6.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政策执行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小微企业及本国产品两项政策评审价格优惠叠加适用，需同时满足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响应）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项目投标（响应）产品符合本国产品的认定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制造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
12.4	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西藏国坤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徽商宾馆3楼 联系方式：郝先生17867609999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5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7.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含电子化交易系统电子版）格式要求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彩色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注：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1 时 4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6 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218.206.180.154:18088/）提交投标文件
2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1.2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50 万元** **2.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单保函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方式提交。（具体开具机构和缴纳方式供应商请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显示为准。）** **3.缴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4.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
2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赔偿。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3.2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 7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余 5 人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2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前三名
34	是否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	□否 ☑是，具体要求： （1）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电子化交易系统能够正常操作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系统中的为准，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无法评审时，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登录(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 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线上开标，届时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潜在供应商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需在开始解密起三十分钟内解密完成，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超时未解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属性		货物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 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有关规定。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拉政办发〔2024〕25 号文件要求自行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 30%； （2）采购人在合同设备运抵采购方工厂并清点核实后，7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供货款 30%； （3）采购人在合同设备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验收款 40%；
低于成本价响应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需求及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4.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4.3以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4.4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

的一切费用。

5.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5.3 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保密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7.★语言、计量及投标货币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协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国外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无中文版本的相关专业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外，但应附上相关中文描述说明），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9.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9.2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两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两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3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4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9.5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政策鼓励

10.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1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2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要求的材料。

10.1.3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具体产品的，则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1.4 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07〕12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 号），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4%**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 **4%**的加分。

1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规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在供应商评标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10.1.6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供应商评标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的供应商。

10.1.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策执行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2 特殊情形的规定

10.2.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的产品，只享受一项优先采购优惠，不累加计算。

10.2.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3 供应商既符合价格评审优惠，又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将分别给予评审优惠，及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与“优先采购”的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10.2.4 供应商提供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给予该部分产品优先采购评审优惠。

10.2.5 对于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10.2.6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10.3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10.1 款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或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1.★投标限制

以下情形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为本次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询问、质疑和投诉

12.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西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12.2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3 质疑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委托代理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4 只有参与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才能质疑。

12.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2.6 质疑、投诉书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7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补充通知等（如果有）

13.2 根据本章第 1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因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投标得分或投标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询问。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4.2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供应商的申请事项。招标采购单位如果认为确认有必要进行修改时，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发放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修改内容如影响潜在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采购人将按 14.1 要求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4.3 本次采购的所有澄清、通知均以书面形式发出。在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领取澄清、通知的，供应商应根据工作人员要求填写领取登记表；以其他媒介形式收取澄清、通知的，应在收到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5. 答疑会和现场勘察

15.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5.2 投标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15.3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和开标前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如有疑问请按本章第 14 款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的规定提出。

15.4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了解项目情况，但招标采购单位不就供应商就现场或市场了解的任何情况、信息所做出的推断负责。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17.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要求：

（1）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

（2）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3）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投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4）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5）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应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

（7）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8）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遵守法律规定，不得串通投标，不得弄虚作假等。

17.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7.3.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7.3.2 **投标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7.3.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3.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7.3.5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7.3.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编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9.★投标报价

19.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9.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19.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9.4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组成等相应内容。

20.★投标文件递交、修改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1.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与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一致。

21.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交纳等手续。

21.3 供应商自行考虑保证金的汇入时间风险，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4 供应商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5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评审

23.1 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因素：供应商法定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及资格限定条件，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资格性审查。

（3）资格审查标准：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限制或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不得进入评审程序，具体资格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性审查。

（4）对于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不明确的内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5）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入评审程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告知其原因。

23.2 评审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推荐前 3 名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程序

评审委员会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待临时抽取的专家到齐后，成立评审委员会，宣布评审纪律要求、推荐主任委员。具体评审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4. 中标

24.1 中标原则：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拟中标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出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中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供应商如果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开标、评审过程的监控

供应商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评审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处罚。

27.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质资格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公告，并说明废标的理由。

28.★无效投标的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

29.签订合同

29.1 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及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其他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5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附加的签约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6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请供应商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9.7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 授予合同

30.1 合同授予标准

30.1.1 采购人原则上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2 中标通知书

30.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供应商发出未中标结果告知函。

30.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履约保证金

30.3.1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履约验收

本次采购的验收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文相关规定自行成立验收小组，负责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费、劳务费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3. 特别说明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3.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处以采购金额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3.3 供应商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不是本法人所拥有；

（2）需提供样品的样品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不符的；

（3）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货物不符的；

（4）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的；

33.4 采购人不就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所做出的任何推论、解释和结论负责。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推论和误解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

34. 是否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和偏离

35.1 投标文件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实质性偏离，其结果将导致**投标无效**。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符合限制条件的非实质性偏离，其结果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可能导致投标受影响，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会被扣分。

35.2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无效处理、无效响应、无效投标、无效材料”字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组成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4.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审。

三、评审程序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2 除评审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备良好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6年1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转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缴纳凭证（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承诺即可）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提供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6年1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转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缴纳凭证（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承诺即可）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或承诺或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现场查询；	
综合评定			

3. 符合性检查。

3.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如不满足则不能进入到详细评审。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	无实质性遗漏，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包含采购需求）**、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无效处理、无效响应、无效投标、无效材料”字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应逐条进行响应，负偏离和遗漏按无效投标进行处理（包含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关联企业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10	强采政策	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清

		单详见招标文件后附清单）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如不属于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4.详细评审

4.1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及对评审因素的理解，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独立的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序号	评审项	权重	评审办法
一	**报价（30 分）**		
1	报价	30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中小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藏财采办〔2026〕3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二	**商务部分（11 分）**		
1	类似业绩	5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每具备1个类似本项目采购内容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注：①供应商须提供业绩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和向采**

			购方开具的全额发票或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金额页、签章页）和向采购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类似业绩需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内容差异过大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2	质保期	4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 12 个月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人员配备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 人）、安装人员（3 名）、运输人员（2 名）、培训人员（2 名）、售后人员（2 名），每提供 1 名得 0.2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社保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人员配备名单（包含姓名、联系方式、拟投入本项目职位），缺少一项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59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	17	（1）供应商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参数（共计 7 条）进行逐条响应应答，全部满足或正偏离得 1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2）供应商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参数进行逐条响应应答，全部满足或正偏离得 3 分，偏离表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第"（1）"项供应商须提供每条参数对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第"（2）"项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不予计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及运输方案；②项目人员配置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⑤项目进度控制。 以上各项内容分别阐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15 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5 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3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等情形。
3	设备拆装及改造实施方案	10	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现有高斯 M40 设备提供拆装搬迁的实施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对现状摸排精准、整体拆装、移位、改造）；②设备拆机、搬运、安装复位专项方案；③设备局部改造、升级优化专项方案（包含采购、加工、生产、检测、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④施工安全及现场防护方案；⑤工期计划、进度管控及应急预案。

			以上各项内容分别阐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5 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等情形。
4	售后服务方案	7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②维保方式；③售后人员配置；④接到服务通知的到场响应时间；⑤操作培训服务；⑥退换货方案；⑦备品备件。 以上各项内容分别阐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7 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7 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等情形。
5	培训服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方案；②培训次数；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资料；⑤培训师资情况； 以上各项内容分别阐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5 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等情形。

5. 评审过程注意事项

5.1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5.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5.4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审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5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6.1 在评审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6.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3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6.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2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

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 异常低价的处理：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

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8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5.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可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评审委员会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 废 标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2. 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在评审报告中说明原因。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守的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

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参考格式，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所提供为合同模板，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范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供应商）

乙方 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标注※的为核心产品）

一、项目概况

本包为卷筒纸轮转胶印机采购

二、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798.00 万元

最高限价：2798.00 万元

三、采购标的及参数

卷筒纸轮转胶印机项目

需求清单：

轮转印刷机配置需求清单（4 塔 2 折页 4 纸架）

序号	名称	★数量(下述所有数量均为实质性)	单位	备注
1	**※印刷塔**	4	台	（8 色印刷塔，含发动面冷却系统及整机全伺服控制系统）
2	控制系统	2	套	含 CIP3 油墨预设值系统
3	高速滚裁式折页机	2	台	含气垫装置，8 开，速度≥55000 份/小时。出口张力装置、含防缠绕
4	同速接纸机	4	台	适配印刷机
5	堆积机	2	台	适配印刷机
6	喷雾润版系统及水箱	2	套	供四塔二折页使用
7	CTP 制版设备（含弯版打孔机）	2	套	适配印刷机
8	全自动套准系统	2	套	供四塔二折页使用
9	ERP 管理系统	1	套	

附：项目还包括原有 M40 设备拆除及地基改造、原有 U75 设备系统改造升级等内容。

主要技术参数：

一、印刷塔设备

（一）总体要求：采用最新机、电技术设计制造，选用最适宜之材料和零部件；符合以新闻印刷为主的制版工艺、印刷工艺最新技术要求；能耐受每日长时间连续生产，使用寿命长；操作维护、维修方便；使用配置灵活，对不同版面报纸适应性强；符合相关安全、环保标准；

（二）基本性能

◆1.印刷生产速度：≥45000 份/小时；

◆2.裁切尺寸：546mm；

◆3.适应纸张类型：适应国产或进口新闻纸，适应纸张定量 40g/m²~60g/m²；

◆4.套准精度：正常印刷时，套准误差≤±0.1mm，印刷速度变化时无明显套印变化；接纸时套准误差<±0.2mm；

5.印版材料：铝基 PS 版或 CTP 版，版材厚度为 0.3±0.02mm，版材下无衬纸；印版尺寸：575mm×890mm×0.3mm；

6.橡皮滚筒衬垫的厚度不大于 0.20mm；

◆7.橡皮布的厚度不小于 1.90mm；

8.断纸检测系统及防缠绕装置；

二、控制系统

◆中央控制台，至少两台控制台具备整机和单塔控制功能，中文操作界面；

一套完整的机器操作软件；

每个中央控制台具备 CIP3 或 CIP4 信息输入接口，具备油墨预置功能；

可对以印刷塔为中心的供纸架、印刷塔、折报机等的相关功能进行集中控制；

具备产品多重计数功能，包括正品数、废品数和总数；

以模拟图等方式显示或提示设备运行状态、故障状态及历史记录等，均以中文方式显示；

具备生产管理功能；

可显示实时生产数据；

印刷机各个电脑通过网络来连接，适合工业用途；每条印刷线有电脑系统，具有现

代化工业 PC，投标商具体说明 PC 配置及操作系统，操作系统应有中文界面，能支持将来的技术升级；配置支持印刷过程数据互通的接口，满足与招标方工厂 ERP、MES 等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与交换的软硬件接口条件，并具备远程在线状态监测以及生产状态、运行状态的远程显示。

三、高速滚裁式折页机

1.折报机机械速度可达≥55000 份/小时；滚裁式折页方式，叨牙交接式，折口朝外；折页开本 8 开，折页由裁切滚筒、折页滚筒、叨报滚筒三滚筒组成。

2.具有适应厚薄报的调节功能，并可手动调节，带安全保护装置；压纸轮采用气动控制，对报辊采用电动遥控方式；各种允许纸路下，出报间隔均匀；排列整齐，报纸歪斜：＜±3°；轴向偏移：＜±15mm，不打绉、不折角；针孔小于 2mm 且不能拉豁；具有保护折报机的断纸刀和塞纸检测系统相联；折页滚筒的直径可调校；停车状态时可手动调节叨针角度。

四、同速接纸机

全自动同速接纸机，适应印刷部额定运转，即在 45000 份/小时运行时，同速接纸成功率不低于 99%(中国国产标准新闻纸卷)；适应纸卷宽度：600mm-860mm（中国国产标准新闻纸）；最大纸卷直径：1270mm；最大纸卷重量：>750kg；用于自动更换的纸卷的最小直径≧115mm；采用闭环张力控制系统，操作状态下的持续张力可在中央控制台遥控调整；触摸屏式操作面板，全中文操作界面，可显示运行状况和故障诊断；配备明显接纸提示信号（提示印刷机及折页机操作人员），配备通过纸架遥控印刷部速度的装置；所有纸路可快速自动穿纸，将纸带由供纸架经导纸辊到达印刷塔；各纸路设置断纸检测及断纸器，折页机部分具有堵纸检测及保护装置；每条纸路设有主驱动反缠绕装置。

五、堆积机

最高速度应达到 6 万份/小时，可手动和自动跟踪印刷机速度；最大纸张幅面≧320mm×450mm;最小纸张幅面≦130mm×190mm;产品厚度 4mm~96mm;堆积高度≧330mm;给纸台高度 500mm~1050mm;收纸台高度>870mm;出报方向：按用户要求左右均可，带气垫桌面。

六、润版系统及水箱

提供连续润版方式；配备 2 个水箱且互为备用，一个水箱可供 4 塔使用；设定好的供水量可按符合印刷工艺要求的可调整曲线自动跟踪印刷速度。

七、CTP 设备

制版成像方式:外鼓式，830mm 热敏激光成像；具备 1200DPI 和 2400DPI 两种分辨率，并可自由切换；制版速度：2400dpi、1030mm×800mm 时，≥50 张/小时，1200dpi，790mm*575mm，≥70 张/小时； 最大曝光区域≥ 1118mm*838mm，最小曝光区域≤400mm*300mm；重复定位精度≤0.01mm；版材适用：厚度为 0.15mm～0.3mm 的市场上所有国内、外品牌的热敏冲洗 CTP 版和热敏免冲洗 CTP 版；配有自动供版装置，具备自动去衬纸功能；具有自动识别版材规格技术，自动调整曝光和定位系统；具有故障自动监视和记录功能；配套独立 UPS 电源、断电时至少可供电≥30 分钟；具备自动锁版功能，可靠防止“飞版”；具有自动温度补偿系统和自动除尘功能；运行适应环境：湿度：30%～80%，温度：18℃～30℃；CTP 系统需自带工作站电脑和作业输出流程处理软件的对接软件，实现与采购人的方正报业畅流无缝连接,并承诺对提供的软件不低于 5 年的免费升级。

八、自动套准系统

每个塔配备双面全程跟踪式自动套准系统。配备全中文操作界面的最新型全自动色彩系统,具有响应快、精度高的自动色彩套准。配置自动套准监测控制系统，具有自动的色彩套准功能，并可人工微调。自动套准控制系统操作面板要求安装在印刷机主控制台面板上。套准镜头具有可靠的清晰度，并且能长时间保持。套准镜头易清理或免清理。

九、ERP 管理系统

根据生产要求，系统能够在工艺管理、流程管理、数据管理方面提供技术支持。系统具备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对各项数据的统计分析报表与分析报告。依据报纸印制的特点，可以提供有针对性的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处理。国内离线通讯：可以向离线状态的客户端发布电子公告，可以携带一个附件发布，可以发布系统自动生成的信息。微信推送：可以通过微信（企业微信）推送重要的信息，包括生产安排情况，机台异常报修提醒，重要的生产与时效报表，以及申购与采购审批等。

附：

1.原 M40 设备拆除及地基改造：对现有高斯 M40 设备中 4 个印刷塔、2 台折页机、4 台纸架、1 台堆积机及辅助设备的拆装搬迁技术服务；提供新设备的地基改造及现有厂房配备设备的拆除与恢复。

2.原有 U75 设备系统升级改造：对现有高斯 U75 设备中 4 个印刷塔的喷雾润版系统升级改造、套准控制系统升级改造、胶辊更换、整机零部件与现有设备具备通用性。

四、商务要求

1.供应商投标总价，包括项目所需货物、人工、运费、安装调试、税费等所有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调试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供应商需在180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的备货并具备交货条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具体到货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另行通知。供货完成后自设备到货之日起计算，中标供应商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可试生产状态。

3.合同履行地点：西藏日报社（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5.质保期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其中部分产品的法定保修期超过质量保修期，则按法定保修期执行。

2.在质量保修期内，非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于较复杂的技术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咨询的4小时内安排专业工程师给出详细解答，必要时提供书面解答或答复。对于无法在电话中解决的技术问题，中标供应商需派工程师在72小时内抵达采购人现场提供服务。中标供应商承担在此过程所发生的产品修复、更换、运输、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4.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后，中标供应商在设备的使用周期内应继续对采购人提供备品配件支持、软件升级和长期的技术服务，服务费用由双方参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时的同类市场优惠价格协商确定。

6.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30%；

（2）采购人在合同设备运抵采购方工厂并清点核实后，7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供货款30%；

（3）采购人在合同设备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验收款40%；

7.供应商需提供“供货保障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能提供合法来源的产品。

8.验收标准和方法：

（1）供应商应在产品交货前认真作好质量检验工作，货物必须合格，且应附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

（2）供应商应派人员到交货地参加货物清点验收。如发现供货数量、质量和技术性能不符合本技术要求、合同附件要求的，供应商应负责及时更换，更换货物、材料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3）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书。

（4）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说明：1.未按要求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设备进行对比，而只是笼统地说明无偏离、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视为**不合格投标**。

2.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参数仅为参考,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9.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负责采购人所投产品车间的改造装修服务，根据现场需求匹配厂房内所有设备正常使用电缆，约150米电缆（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空调、加湿器各1台（满足数字印刷自动生产线的恒温生产需求的厂房改造），根据现场实际需求情况额外配备2个电柜）

2.除非采购人另有通知，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时间的安排，派遣技术熟练和称职的人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工作，使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中标供应商需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现场配备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应安全防护器材，配合执行采购人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施工。

4.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从出厂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成的全流程工作，在此过程中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而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和事故，由中标供应商

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设施自身存在的质量问题影响安装、调试和验收的，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在当日施工完毕时需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7.现场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及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须免费对采购人的管理、维护和操作人员进行有关设备维护、操作使用、保养等方面的现场培训，直至确保受训人员能独立掌握设备的使用、维护及排除常见故障。

8.中标供应商须充分踏勘了解项目现场、知悉项目收货地高原特殊气候、气压、温湿度等现场环境条件，若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后，因设备本身性能不兼容、无法适配高原现场环境，导致设备无法正常开机、运行故障、功能失效等问题，所有设备退换货产生的往返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调试费、现场施工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额自行承担。

供应商完成退换货、重新供货调试后，设备依旧无法满足高原环境使用要求、达不到项目采购需求及使用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设备高原环境不适配、退换货及合同解除全过程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工期延误损失、采购人配套施工损失等，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XX项目（xx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性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详细评审		
1			
2			
···			

注：1.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前。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内容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投标的有关活动。为此：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的任何缺陷，达到质量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中标供应商。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中标供应商。

（3）我方承诺踏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招标服务费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承诺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中标合同，否则采购人可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中标供应商。

（6）我方承诺货物所采用的专利技术均合格有效，所有技术应用和法律风险由我方承担。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证明、陈述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其他	

注：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填写所投货物/服务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2.投标总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3.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4.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

序号	投标货物全称	数量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1									
…									
…									
N									
合计									

此表可扩展，格式可根据项目的特点设计和编制相应分项报价表

1. 报价表中均以人民币元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 报价已包括了招标文件规定供货的货物或服务、材料及其附属件、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了合同货物的生产、出厂试验与检验、包装运输、仓储、保管、装卸、保险费用、采购代理费，现场检验检测费技术接口协商与配合、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质量保证等技术服务费用，以及完成这些工作的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及其各种税费，还包括中标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的风险和保险等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分项报价中不得“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如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单独清单和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具体产品的，应当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如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开标，则此授权委托书可不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响应证明材料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填写说明：（此表可扩展）

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无效处理、无效响应、无效投标、无效材料”字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符合”。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当且仅当选取“负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是指应答的条件等于招标文件要求。

4、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偏离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商务条款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响应证明材料”栏中注明能证明该条目满足某项技术参数的具体证明材料出处，如某项技术参数已在其中文产品说明书中某页、某条载明，因此必须在“投标文件响应证明材料”处栏中写明“见（第几页）中文说明书某页某条”。相关证明材料请附于“商务条款响应证明材料”中。如若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不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栏打“/”或“无”，只需响应偏离表即可。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条款响应证明材料

根据实质性条款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八、项目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响应证明材料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

填写说明：（此表可扩展）

1、**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符合”。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当且仅当选取“负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是指应答的条件等于招标文件要求。

4、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偏离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项目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响应证明材料”栏中注明能证明该条目满足某项技术参数的具体证明材料出处，如某项技术参数已在其中文产品说明书中某页、某条载明，因此必须在“投标文件响应证明材料”处栏中写明“见（第几页）中文说明书某页某条”。相关证明材料请附于第七条“项目需求响应”中，如若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不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栏打“/”或“无”，只需响应偏离表即可。

7.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参数时，应逐条将关于响应参数的内容用红色框圈注，且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注此条参数所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需求响应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根据第一章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资格性检查”内容自行编写。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提供相应声明函或证明资料，不符合的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评审办法等，供应商自行提供“投标文件格式”未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十三、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需按照管理层及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跟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td><td>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td><td></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承诺内容</td><td colspan="7">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企业名称（盖章）：</td></tr>
</table>

依据《关于同相关企业（公司、个人）签订助廉守法承诺书的通知》〔拉纪发〔2016〕46 号〕文件精神签订。

附件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illegible]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及2019年修订发布的《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4439

项目名称：西藏日报社印刷设备更新换代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西藏日报社印刷设备更新换代采购项目（1包）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27980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11
6	技术评审	59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备良好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6年1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转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缴纳凭证（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承诺即可）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提供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6年1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转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缴纳凭证（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承诺即可）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或承诺或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现场查询；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	无实质性遗漏，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包含采购需求）、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无效处理、无效响应、无效投标、无效材料”字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应逐条进行响应，负偏离和遗漏按无效投标进行处理（包含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关联企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10	强采政策	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清单详见招标文件后附清单）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如不属于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每具备1个类似本项目采购内容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注：①供应商须提供业绩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和向采购方开具的全额发票或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金额页、签章页和向采购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类似业绩需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内容差异过大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5
2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12个月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2分，最多加4分。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安装人员3名、运输人员2名、培训人员2名、售后人员2名，每提供1名得0.2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	

3	人员配备	上述人员的身份证、社保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人员配备名单包含姓名、联系方式、拟投入本项目职位，缺少一项不得分。	2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	1供应商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参数共计7条进行逐条响应应答，全部满足或正偏离得1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2供应商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参数进行逐条响应应答，全部满足或正偏离得3分，偏离表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第"1"项供应商须提供每条参数对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第"2"项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不予计分。	17
2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及运输方案；②项目人员配置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⑤项目进度控制。以上各项内容分别阐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5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等情形。	15
		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现有高斯M40设备提供拆装搬迁的实施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对现状摸排精准、整体拆装、移位、改造；②设备拆机、搬运、安装复位专项方案；③设备局部改造、升级优化专项方案包含采购、加工、生产、检测、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④施工安全及现场防	

3	设备拆装及改造实施方案	护方案；⑤工期计划、进度管控及应急预案。以上各项内容分别阐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0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等情形。	10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②维保方式；③售后人员配置；④接到服务通知的到场响应时间；⑤操作培训服务；⑥退换货方案；⑦备品备件。以上各项内容分别阐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7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7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1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等情形。	7
5	培训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方案；②培训次数；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资料；⑤培训师资情况；以上各项内容分别阐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0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等情形。	10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手动算分（评委线下计算后录入系统）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中小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藏财采办〔2026〕3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6	合同履行地点	